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吉木萨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吉木萨尔县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承办地对安置教育

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2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32.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38.5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3.5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32.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38.3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3.7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82 万元，增长 12.3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档案及云桌面项目、检察院弱电改造及视频会议项目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33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6.35 万元，占 95.3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2.19 万元，占 4.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33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72 万元，占 62.82%；项目支出 497.63 万元，占 37.1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76.3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276.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76.3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76.3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44 万元，增长 4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档案及云桌面项目、检察院弱电改造及视频会议项目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67.58 万元，决算数 1,276.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档案及云桌面项目、检察院弱电改造及视频会议项目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7%。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44 万元，增长 4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档案及云桌面项

目、检察院弱电改造及视频会议项目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67.58 万元,决算数 1,276.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档案及云桌面项目、检察院弱电改造及视频会议项目等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082.55 万元,占 84.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92.31 万元,占 7.2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30.00 万元,占 2.3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49.21 万元,占 3.86%。
5. 其他支出(类) 22.28 万元,占 1.7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654.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9.04 万元,增长 3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25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2.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档案及云桌面项目,检察院化解电采暖欠款等项目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

决算数为 17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6.12 万元，下降 2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等较上年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8.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92 万元，增长 128.8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3.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87 万元，增长 64.8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科目调整，将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89 万元，下降 24.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6.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31 万元，比上年决

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9.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48.4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4 万元，下降 11.3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较上年减少为民办实事业务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科目调整，将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科目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6.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3.5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2.88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50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07%，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5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07%，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7辆，与

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50 万元，决算数 14.5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4.50 万元，决算数 14.5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88万元，比上年增加18.66万元，增长25.14%，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5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2,148.15万元，房屋6,543.00平方米，价值1,228.26万元。车辆7辆，价值183.7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

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432.0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338.3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27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9.7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推进“党建红”与“检察蓝”深度融合。树牢宗旨意识自觉接受监督；二是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回应群众急切破解急难愁盼，做强民事检察，当好民生福祉的守护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部门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整体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

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二是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三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部门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90.00	175.00	175.00	10	93.46%	9.35
	自治区安排	6.06	6.06	6.06	-	-	-
	地（州、市）安排	877.58	1188.81	1095.11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55.00	62.19	62.19	-	-	-
	合计	1028.64	1432.06	1338.3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p>2023 年我院全年预算数为 1432.06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数为 1338.36 万元，执行率为 93.46%，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全年办理完成各类案件 1490 件；2、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6 件，发放救助资金 3 万元；3、开展听证 76 件次；4、全年检察官进校园讲课 30 人次。通过开展工作，深化了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4 件	2023 年县市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考核指标	10	=6 件	10
		检察官进校园授课次数	>=2 次	2023 年县市区政治工作考核指标	10	=30 次	10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1488 件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工作计划	15	=1489 件	15
		开展直播	>=10 件次	2023 年县市区	15	=30 件次	15

		听证或远程听证次数		院检察听证工作考核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工作计划	15	=100%	15
		及时处理信访案件	>=95%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工作计划	15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工作计划	10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3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3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为加强对干警的教育培训，使劳务派遣人员做好单位的后勤保障工作，计划年度培训不少于 25 次，劳务派遣人员不少于 10 人，该项目总额 36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提升我院的服务水平。				2023 年该项目总额 36 万元，实际完成年度干警培训 25 人，支付培训费 6.38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 10 人，支付劳务费 29.62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干警的业务能力，提升我院的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25 人	=25 人	10	10.00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	≥10 人	=10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8%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1820 元/人	=2760 元/人	10	0.00	
			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314500 元	=296207.26 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强化全区公益诉讼检察队伍建设，提升公益诉讼业务能力素质水平，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与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视频会议系统							
主管部门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21.95	10	95.4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3.00	23.00	23.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到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90 多公里，办案成本高，计划新建吉木萨尔县检察院与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视频会议系统，该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23 万元。至少购买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 套、高清会议摄像机 2 套、电视机 4 台。可以解决本院与准东分局路途遥远，参会人员聚集等问题，充分满足“视频办公办案”的要求。</p>			<p>该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23 万元，实际中标价：21.9450 万元。购买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 套、高清会议摄像机 2 套、电视机 4 台。解决了本院与准东分局路途遥远，参会人员聚集等问题，充分满足“视频办公办案”的要求。</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数量	>=2 套	=2 套	10	10	
		数量 指标	高清会议摄像机数量	>=2 套	=2 套	10	10	
		数量 指标	电视机数量	>=4 台	=4 台	10	10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成本	<=23 万元	=21.945 万元	10	10	
		社会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生态 环境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利用率	>=95%	=95%	20	2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2.00	10	92.31%	8.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工作，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坚持以总目标为统领，以提升组织为重点，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修路、修桥，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该项目总金额 13 万元，实际支付了 12 万元，主要用于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修路、修桥，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桥、涵、闸	>=14 座	=17 座	10	10	
		数量 指标	组织开展各类慰问、助学活动	>=4 次	=4 次	10	10	
		数量 指标	举办法制课堂讲座次数	>=5 次	=5 次	10	10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	=10 万 元	10	10	
		经济 成本 指标	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3 万元	=2 万元	10	1.67	因“为民办实事”工作队要撤回原单位，州财政局通知只能支付为民办实事经费，剩余 1 万元为给工作队的办公

								经费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村级调处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7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技侦大楼机房改造、弱电维护、监控安装							
主管部门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4.79	10	99.1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5.00	25.00	24.79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吉木萨尔县检察院技侦大楼新建于 2016 年，建筑面积 2194 平米，2018 年被吉木萨尔县纪委监委借用至 2022 年 5 月，纪委监委在借用期间，对技侦楼房间、机房、弱电及监控系统进行改造，纪委监委搬走以后，需要对技侦楼机房及弱电重新布线，监控系统重新安装，至少完成采购机房设备 43 个，弱电改造 93 个，监控安装 10 个，该项目计划需要资金 25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干警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 25 万元，中标价 24.7850 万元，主要对技侦楼机房及弱电重新布线，监控系统重新安装，完成采购机房设备 43 个，弱电改造 93 个，监控安装 10 个。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干警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房设备采购数量	>=43 个	=43 个	10	10	
		数量指标	弱电改造数量	>=93 个	=93 个	10	10	
		数量指标	监控系统安装数量	>=10 个	=1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楼机房改造成本	<=25 万元	=24.79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有效改善了干警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 17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5.00 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